学术专论

顶翎与治边：清朝对哈萨克的顶翎政策（1765—1849）

英卡尔·巴合朱力

[摘要] 清朝对哈萨克黑骨阶层授予顶翎，不仅是清哈政治关系史中极其重要的一环，更是清朝西北边疆治理颇具特色的一面。本文以相关满文档案为基础，论述清中期清朝对哈萨克黑骨阶层授予顶翎政策的由来、具体实施及效益，力图呈现清朝对哈萨克授予顶翎的政治行为如何成为一项服务西北边疆治理重要策略的过程。

[关键词] 哈萨克 顶戴花翎 清代 西北边疆

[中图分类号] K24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2）－02－0101－014

一、引言

哈萨克在西北内陆地缘政治格局中的关键地位尤为清朝所重视，正所谓“为我屏藩者，惟哈萨克、布鲁特”。① 故清朝特别授予哈萨克顶戴花翎，为西北边疆治理增添助力。纵观学界利用满文档案对清哈关系的先行研究，多聚焦于爵位册封、代表性的政治事件、沟通媒介或者经济活动等方面，② 鲜有人将目光投向清朝对哈萨克黑骨头目授予顶翎的问题。其实，从清朝边境

[收稿日期] 2021－02－22

[作者简介] 英卡尔·巴合朱力（1991— ），女，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872；yingkaerruc.@163.com

① 道光《钦定新疆识略》卷 12《外裔》。关于清朝授予布鲁特顶翎的问题，国内外学者对相关满文档案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挖掘，提出了一些独到的见解。详见 Nicola Di Cosmo, “Kirghiz Nomads on the Qing Frontier: Tribute, Trade, or Gift Exchange”, in Nicola Di Cosmo and Don J. Wyatt, eds. *Political Frontiers, Ethnic Boundaries, and Human Geographies in Chinese History*, Taylor &Francis Group, 2003, pp. 351－372. 张伯国：《翎顶赏赐制度与清代布鲁特治理新探》，《贵州民族研究》2018 年第 9 期。

② 阿拉腾奥其尔、吴元丰：《清廷册封瓦里苏勒坦为哈萨克中帐汗始末——兼述瓦里汗睦俄及其缘由》,《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8 年第 3 期 ; 华立：《嘉庆四 — 五年哈萨克王位承袭及清廷的对应方针》，故宫博物院八十华诞暨国际清史学术研讨会论文，北京，2006 年 ; Б.Еженханұлы, “Абылай ханның Цин патшалық ордасына жолдаған тұңғыш хаты және одан туылған тарихи мәселе”, *Қазақстан Республикасы Ұлттық Ғылым Академиясы хабарлары*,2010ж.№2,бб.22–27.NODA Jin & ONUMA Takahiro, *A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the Kazakh Sutans to the Qing Dynasty*, Central Eurasian Research Special Issue 1, University of Tokyo, 2010; 小沼孝博：《清と中央アジア草原：遊牧民の世界から帝国の辺境へ》，东京大学出版会，2014 年 ; Noda Jin, *The Kazakh Khanates between the Russian and Qing Empires: Central Eurasian International*

治理成效的角度出发，对哈萨克授予顶翎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清中期西北边境（与哈萨克毗邻的伊犁、塔尔巴哈台地区）的安定，除了与哈萨克白骨阶层密切合作之外，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在伊犁、塔尔巴哈台边境卡伦外游牧的哈萨克黑骨头目的鼎力支持。换言之，我们必须把握交织在清朝西北边境治理格局当中各种力量的互动关系，亦即游牧于清朝西北边境卡伦外哈萨克部落集团与清朝边境治理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双方之间相互依存的利益关系。先行研究因史料所限未注意到顶翎政策对于清朝西北边境治理的重要性，[①] 其实与清朝具有直接且密切往来关系的恰是这些游牧于伊犁、塔尔巴哈台边境卡伦外的部落（或氏族）头目，他们因为积极配合或协助清朝边吏处理各类边境事务从而成为清朝授予顶翎最重要的对象，并且这部分部落（或氏族）亦是构成我国哈萨克族的重要组成部分。有鉴于此，本文将研究视角下沉到这部分哈萨克黑骨头目与清朝的互动交往层面，在清朝内陆边疆治理的情境当中勾勒顶翎政策的整体面貌。深入分析清朝对哈萨克授予顶翎这一政治行为背后有着怎样的策略性考量，顶翎政策为清朝的边境治理带来多大实际效益，而哈萨克人对于顶翎的接受和反馈又如何。进一步来讲，我们不能将顶翎看作清朝单方面的授予，顶翎在边疆的政治影响力及其反馈问题亦值得深究。这些问题皆有助于我们深入理解清朝西北边境治理，何以积久成习地依赖于授予顶翎这一富于弹性的策略及其所具有的持久影响力。

一、18 世纪的哈萨克汗国及清—哈关系的建立

15 世纪中叶，原白帐汗国可汗巴拉克之子克烈汗、贾尼别克汗率领哈萨克部众迁往楚河流域后建立了哈萨克汗国。由于哈萨克汗国在起源上与术赤兀鲁思有着密切的关系，每位汗或苏勒坦（sultan）在血缘上属于成吉思汗直系后裔，被哈萨克人称作“白骨”（aq süyek）或“托烈”（töre），以区别于黑骨（qara süyek），亦即平民。“白骨”是世袭的贵族统治阶层，并且它的界限分明，不与哈萨克的其他部落（或氏族）相互嫁娶。在近四个世纪哈萨克汗国的历史中，所有的汗、苏勒坦均出自这一阶层。而广大的哈萨克“黑骨”（ qara süyek）牧民，由比（biy）或巴特尔（batïr）等头目统管，他们一般也出自“黑骨”。[②] 到了 17 世纪，哈萨克汗国在统一的哈萨克汗统治之下，以七河流域为中心，在其东南部、中北部和西部分别形成了三个地域性军事单元，哈萨克语称之为“玉兹”（jüz）。最后一位统一的哈萨克大汗头克汗（Tawke Khan,1680–1715）殁后，哈萨克汗国的中央统治逐渐瓦解；而与准噶尔旷日持久的战争，也加剧了哈萨克汗国政权内部变动，各玉兹的统治者或自立为汗。关于 18 世纪中叶哈萨克汗国统治集团的政治形势，清朝有相当及时的认知。乾隆二十三年（1758），大玉兹的实际掌权者图里拜（tulibai）向清廷派遣使团，以其子卓兰（jolan）为首的使团抵京之后，清廷便向其询问有关哈萨克政治集团谱系的问题。据卓兰亲述，时年（1758）哈萨克汗国有大、中、小三玉兹，大玉兹的汗是阿必力斯（abilis）、汗巴巴（hambaba）；中玉兹在位的汗是阿布勒玛木比特

Relations during th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Brill, 2016; 郭文忠：《清朝与哈萨克汗国首次通使若干问题再探讨》，《清史研究》2016 年第 1 期；巴哈提 · 依加汉：《清廷关于哈萨克统治正统的观念及其影响——以乾隆四十八年的清哈交往为例》,《西域历史语言研究集刊》2019 年第 1 辑；巴哈提 · 依加汉：《天马双翼（2）：察合台文在哈萨克与清朝交往过程中的媒介作用》,《西域历史语言研究集刊》2019 年第 2 辑；巴哈提 · 依加汉：《喀什噶尔的诱惑——18 世纪下半叶清朝影响下哈萨克的南向活动》，《清华元史》（第五辑），2020 年，第 350 页。

① 利用清代汉文官私文献对哈萨克顶翎问题的概述性讨论见张荣：《试论清朝对哈萨克的“封官授爵”》，《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6 年第 2 期；李智宇：《清代新疆少数民族首领顶翎颁发浅析》，《兰台世界》2016 年第 23 期。

② Lawrerce Krader, “Principles and Structures in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Asiatic Steppe–Pastoralists,” *Southwestern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vol. 11, no. 2 (1955), pp. 86–89. Virginia Martin, *Law and Custom in the Steppe: The Kazakhs of the Middle Horde and Russian Colonial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Routledge, 2001, p.22.

汗（abulmambit），其子阿布勒比斯（abulbis）为苏勒坦，而阿布赉则是阿布勒玛木比特的侄子、亦是苏勒坦，中玉兹还有一位汗名叫汗巴巴，其地位与阿布赉等同；小玉兹在位的汗为努喇里（nurali）、巴图尔（batur）。[①] 中玉兹的阿布勒玛木比特汗尽管出自哈萨克汗嫡系（头克汗之孙），但终未能成为统一的哈萨克汗，东、北部哈萨克草原的政治实权已经转移到中玉兹新兴的军事领袖阿布赉苏勒坦和他的堂弟阿布勒比斯苏勒坦手中，他们成为哈萨克汗国统治阶层的代表人物，与清朝建立了联系。阿布赉苏勒坦于乾隆二十二年遣使入京，正式揭开了清哈关系的序幕。清朝对哈萨克采取了松散的羁縻政策，鼓励哈萨克统治阶层遣使入觐并对其赏赉有加；仅将哈萨克视作境外屏藩，并无征服哈萨克、将其纳入扎萨克体系之意，正如乾隆帝对哈萨克中玉兹汗谕曰："若照内地扎萨克，授以爵秩，恐尔等有拘职守……尔阿布勒巴木比特，亦各依旧俗，安居游牧，庶无扰累。"[②] 与此同时，清朝还与哈萨克建立了贸易关系，即每年在塔尔巴哈台和伊犁与哈萨克商队开展绢马贸易，这一度成为清代新疆经济结构的基础。[③]

与清朝具有密切交往和联系的哈萨克部落（或氏族）多属中玉兹，乾隆二十三年亲访哈萨克中玉兹的清朝侍卫就曾调查其部落分支、人口等情况。根据清朝的记录，中玉兹有阿尔根、乃蛮、克烈、乌瓦克等部。[④] 清朝还对中玉兹各部落所辖氏族及其管理者和户数予以详细记录，并将哈萨克部落分支——氏族（ru）称作"鄂托克"（otok），例如阿尔根部所辖十一氏族，其中"阿尔泰阿尔干之三千户由尼亚孜巴图鲁所管，霍扎干阿尔干鄂托克之一千户由图留克比所管"。[⑤] 可见，每个大部落辖属的若干氏族，由黑骨头目"比"和"巴特尔"直接管辖。"比"在哈萨克游牧社会中，既是氏族头领也是纠纷的仲裁者，其权威很大程度上源于他调解游牧需求和亲属集团之间象征性关系的能力；"比"的司法权威也源于文化习俗，他们因熟稔哈萨克习惯法（adat）并且具备公正调解事务的能力从而成为"比"。[⑥] 而那些勇气与智慧超群的人被尊称为"巴特尔"（ batïr），他们多在战争时期因骁勇善战跻身于军事精英之列，成为哈萨克汗、苏勒坦军队的中流砥柱。

---

① 《军机处奏查哈萨克汗世袭源流片》，乾隆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哈萨克斯坦东方学研究所合编：《清代中哈关系档案汇编》第 1 册，中国档案出版社，2006 年，第 180–182 页。卓兰亲述的这一哈萨克汗谱系使我们得以窥见 18 世纪中叶哈萨克草原政治图景，其史料价值极高。关于这份档案的译注研究参见 Б.Еженханұлы,*Қазақ Хандығы Мен Цин Патшалығының Саяси–дипоматиялық Қатынастары Туралы Қытай Мұрағат Құжаттары,* Дайк–Пресс,2009, бб.120–124.

② 《清高宗实录》卷 580，乾隆二十四年二月壬戌。

③ 关于清朝与哈萨克贸易的研究，参见林永匡、王熹编著：《清代西北民族贸易史》，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1 年，第 131–405 页；王熹：《论乾隆时期伊犁哈萨克贸易的马价、丝绸价与贸易比值问题》，《民族研究》1992 年第 4 期；陈海龙：《清朝—哈萨克汗国贸易研究（1757—1822）》，陕西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4 年；米华健：《嘉峪关外：1759—1864 年新疆的经济、民族和清帝国》，贾建飞译，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58–61 页。

④ 满文原文："ortoyuz i taraktu.argan.naiman.kere.wak.tulunggu.habcak.ere nadan aiman."“塔拉克图、阿尔干、乃蛮、克烈、乌瓦克、图隆古、哈布齐克，此七部。”（《哈萨克各部户口档子》，乾隆二十三年正月，《清代中哈关系档案汇编》第 1 册，第 87–89 页。）阿尔干（argan）即阿尔根部（арғын）。需要注意的是，图隆古（tulungu）即төлеңгіт，并非部落，而是白骨（"托烈"）们的侍卫、家臣甚至家奴群体。清朝侍卫并未查明，将其列为单独部落。此外，塔拉克图（taraktu）即тарақты，似为арғын属部。所以，"taraktu" 和 "tulungu" 是两个误记的部名。中玉兹实则六部（所谓 Орта жүздің алты арысы)，除上述五个外，还有 қоңрат(即"弘吉拉特")。关于这份档案的译注及研究 参见 Б.Еженханұлы,*Қазақ Хандығы Мен Цин Патшалығының Саяси–дипоматиялық Қатынастары Туралы Қытай Мұрағат Құжаттары,* Дайк–Пресс,2009, бб.47–51；小沼孝博：《ヌサン使節の派遣——1757 年における清とアブライの直接交渉》，《アジア文化史研究》第 14 号，2014 年；吴阿木古冷：《满文文献中所见 18 世纪中叶哈萨克风俗和社会秩序》，《西北民族论丛》第 19 辑，2019 年。

⑤ 满文原文："Altai argan i ilan minggan boigon be niyaz batur dalahabi." "hozagan argan emu minggan boigon be tulioke bi dalahabi."（《哈萨克各部户口档子》，乾隆二十三年正月，《清代中哈关系档案汇编》第 1 册，第 87–89 页）

⑥ Virginia Martin, *Law and Custom in the Steppe: The Kazakhs of the Middle Horde and Russian Colonial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p. 27.

二、清朝对哈萨克的顶翎政策

从地域分布来看，与清朝曾有密切往来的部落、氏族主要是游牧于库库齐陶和诚格斯察罕一带的阿尔根部、伊犁边境卡伦外的玉逊部、塔尔巴哈台边境卡伦外的素宛部、乃蛮部及其辖属众多氏族。[①] 俄文文献也有相关记载：斋桑湖西边的穆伦氏族、斋桑湖北边的喀喇克烈氏族，离塔尔巴哈台不远的拜吉格特氏族、克扎伊氏族，喀拉塔拉的扎拉伊尔氏族，游牧于阿勒坦・伊麦尔山岭两侧及察林河一带的阿勒班氏族，以及在察林河西面到巴尔喀什湖、伊犁河南面到阿拉套山一带活动的杜拉特等。[②] 这些游牧于巴尔喀什湖以东以南、新疆西北边境卡伦外的部落、氏族，也是构成我国哈萨克族的重要组成部分。出自这些部落、氏族的黑骨头目，不但作为使臣赴京朝觐得到丰厚的赏赐，还因积极协助清朝处理各类边境事务成为清朝授予顶翎的重要对象。因此，接下来分别以赴京朝觐使臣和驻牧于清朝边境卡伦外的哈萨克部落、氏族黑骨头目为主要对象，来具体探讨清朝对哈萨克的顶翎政策。

（一）宣示恩赏

清朝对前来朝觐的哈萨克使臣频繁地赏赐品级不等的顶翎。从《满文哈萨克档》的记载来看，自乾隆二十五年（1760）至嘉庆十四年（1809）间，清朝对将近一百多位哈萨克使臣赏赐不同品级的顶戴花翎，这些哈萨克使臣身份各异，除了少数白骨阶层的统治家族成员以外，大多为部落（或氏族）首领或巴图鲁等黑骨头目。[③] 例如，阿塔赉（atalai）与伯克奈（bekenai）等人曾作为使臣屡次赴京朝觐，阿塔赉为玉逊（uisun）部首领雅尔勒热布（yarlreb）之弟，[④] 在乾隆二十五年赴京朝觐时得赏三品顶翎，[⑤] 而伯克奈为阿布勒比斯苏勒坦属下，[⑥] 清廷亦曾赏赐其四品顶翎。[⑦] 还有被称作“阿哈拉克齐（ahalakci）”[⑧] 的黑骨部落（或氏族）次级头目，他们也因赴京朝觐获顶翎。例如，乾隆三十四年阿哈拉克齐雅拉尔噶布比（yarlagar bio）作为哈萨克使

---

① 嘉庆《伊犁总统事略》卷 11《哈萨克源流》。

② 维纽科夫：《准噶尔边区居民考》，马曼丽译，《新疆大学学报》1980 年第 3 期。

③ 小沼孝博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满文哈萨克档》整理出赴清廷朝觐哈萨克使团一览表，NODA Jin & ONUMA Takahiro, *A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the Kazakh Sutans to the Qing Dynasty*, pp.156–159. 清朝对前来朝觐的哈萨克统治家族成员——主要是阿布赉汗和阿布勒比斯苏勒坦子嗣，大多情况下授予“宝石顶、双眼花翎”，基本上是依照其身份的象征性赏赐，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之内。

④ 此人的名字在满文和汉文文献当中的记载稍异，但“阿塔赉”“阿塔海”实为同一人。在《军机处奏请赏给哈萨克进京使臣胡图拜等顶翎片》（乾隆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45 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384–385 页）当中作“阿塔赉”（atalai）。在阿桂的奏折（《参赞大臣阿桂等奏报哈萨克三品顶戴阿塔海等前来赴京觐见事折》，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初三日，《清代中哈关系档案汇编》第 1 册，第 556–557 页）当中又作“阿塔海”(atahai)。其实他也是哈萨克派往清朝的第一批使团的重要成员之一，地位显赫。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兆惠的奏折（《定边右副将军兆惠等奏将阿布赉率属投诚奏书及使臣名单呈览折》，《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23 册，第 366 页）就明确记载：“阿塔海，卫孙鄂托克宰桑雅尔勒热布之弟”（atahai. uisun otok jaisang yarlreb i deo）。本文所征引满文档案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为笔者自译。

⑤ 《军机处奏请赏给哈萨克进京使臣胡图拜等顶翎片》，乾隆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45 册，第 384–385 页。

⑥ “Beikenai. hara kere naiman otok be dalaha abulai i deo abulbis i harangga niyalma.”《定边右副将军兆惠等奏将阿布赉率属投诚奏书及使臣名单呈览折》，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23 册，第 366–367 页。

⑦ 《军机处奏请赏给哈萨克进京使臣胡图拜等顶翎片》，乾隆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45 册，第 384–385 页。

⑧ “阿哈拉克齐”，蒙古文作 aqalaγči，为“尊长”之意。马子木曾探讨过此称呼的来源，详见马子木：《经略西北：巴达克山与乾隆中期的中亚外交》，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 年，第 101 页。

团的陪使入京朝觐，清朝赏赐他五品顶翎。① 同样地，清朝对作为使臣赴京朝觐的哈萨克巴特尔（满文档案作 baturu）们也赏赐品级较高的顶翎，如拜占巴图鲁（baijan batur），曾得“顶珠翎子冠帽一顶”。② 此外，在清准战争时期一些逃往哈萨克的厄鲁特人曾被哈萨克各统治家族收为家臣（或家奴），他们不但在清哈交往早期阶段扮演翻译、向导等关键角色，③ 还作为使臣被哈萨克各统治者派至清廷朝觐。清朝亦对这些厄鲁特人赏赐不同品级的顶戴花翎。例如，厄鲁特人巴桑（basang）和图噜孟克（turu mungke）于乾隆二十五年赴京朝觐时均得五品顶戴。④ 这些处于哈萨克社会底层的厄鲁特人，被哈萨克汗或苏勒坦遣往清廷朝觐，而清朝也并未严格调查授翎者的身份、地位，亦对其授予顶翎。由此可见，清朝对哈萨克使臣授予顶戴花翎更注重其象征性意义，主要目的在于宣示恩赏。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清廷对哈萨克使臣的顶翎赏赐稍作调整，即“停止赏赐翎子，仅赏给五品顶戴”，⑤ 此后，清朝大多赏哈萨克使臣五、六品顶戴。而到了嘉庆十四年，军机处则做了严格清晰的规定：“朝觐之哈萨克等视其品级分别赏给衣服等物。初次来京者，视其来使品级赏戴翎顶，仍赏给衣服等物。副使内遇有初次来者，亦赏戴六品顶戴衣服等物，交内务府制造带至热河备赏。”⑥ 清朝对哈萨克使臣授予顶翎，成为朝觐活动中的一项程式化仪轨，其实质多为宣示恩赏的符号性表达。而更值得深入探究的是那些活跃于清朝西北边境卡伦外、与清朝边吏直接进行密切往来的哈萨克黑骨头目，他们尤因积极协助西北边境管理，成为清朝赖以控驭边境的重要赏赐对象。

（二）赏顶翎以驭边：顶翎政策的策略性考量及具体实施

清朝对驻牧于边境卡伦外的哈萨克授予顶翎，从一开始便是因时所需的权宜之计，由于这种策略施行之初凸显实际效益，从而逐渐成为服务于边境治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准噶尔汗国灭亡后，此前受其压迫的部分哈萨克牧民为寻求更好的草场自然而然地向塔尔巴哈台山脉、额尔齐斯河上游流域游牧；⑦ 另外，清朝屡向哈萨克强调准噶尔故土皆为清朝疆域，并设立诸多卡伦防范哈萨克越卡游牧，⑧ 但依然有大量哈萨克牧民进入科布多、塔尔巴哈台等地区游牧。为此，清朝于乾隆三十二年出台了灵活的应对方案，将伊犁、塔尔巴哈台地区部分边境卡伦按季节内外移设，以征收定额牲畜为条件，允许他们到清朝境内越冬，春季融雪后便遣出卡伦，⑨ 这成为 18 世纪 60 年代至 19 世纪 50 年代的定例。随之，愈来愈多的哈萨克牧民涌入清朝西北边境卡伦附近的广阔地区寻求冬牧场。然而，向这些季节性进出、颇具流动性的哈萨克牧民收取象征性的定额牲畜 ⑩ 远非易事。正如乾隆三十三年伊犁将军反映“虽然并非欲由伊等收取贡赋（alban）

---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满文哈萨克档》，转引自 NODA Jin & ONUMA Takahiro, *A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the Kazakh Sutans to the Qing Dynasty*, p.157。

② 《赏赐哈萨克汗阿布赉等缎匹银两等物数目单》，乾隆二十五年十月，《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48 册，第 319–320 页。此外，根据《满文哈萨克档》，哈萨克巴图鲁哈拉巴图鲁 (hara baturu) 曾三次赴京朝觐，乾隆四十二年得六品顶戴。详见 NODA Jin & ONUMA Takahiro, *A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the Kazakh Sutans to the Qing Dynasty*, p.158。

③ Benjamin Samuel Levey, *Jungar Refugees and the Making of Empire on Qing China’s Kazakh Frontier, 1759–1773*,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2013, pp. 111–161。

④ 《谕为赏赐哈萨克使臣等事》，乾隆二十七年三月，《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55 册，第 384–388 页。

⑤ 《军机处奏赏哈萨克使臣四五品顶戴花翎片》，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60 册，第 198–199 页。

⑥ 道光《钦定回疆则例》卷 4《哈萨克赴热河朝觐赏给翎顶衣服等项》。

⑦ 小沼孝博根据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探讨了清朝将一部分来归的哈萨克阿克乃蛮氏族（Ak Naiman）牧民迁入卡伦内编为牛录的过程，并且指出了清朝对卡伦外的哈萨克人没有实质性的支配。详见小沼孝博：《论清代惟一的哈萨克牛录之编设及其意义》，朱诚如编：《清史论集——庆贺王钟翰教授九十华诞》，紫禁城出版社，2003 年，第 568–575 页。

⑧ 关于具体卡伦的设置和管理哈萨克移牧的问题，请参阅佐口透：《清代塔尔巴哈台卡伦线和哈萨克游牧民》，李大龙译，《民族译丛》1993 年第 5 期。

⑨ 《清高宗实录》卷 780，乾隆三十二年三月己卯。

⑩ 郑峰等学者以汉文史料为中心，讨论了清朝向哈萨克收取象征性的定额牲畜的这一行为在汉文字面上的不同指称的变化。

得获牲畜，但哈萨克等无头目，从前并无向人纳赋之事”，① 向进卡越冬的哈萨克收取贡赋一度成为相当棘手的问题。不过，随着一些积极配合清朝收缴贡赋的哈萨克黑骨头目相继出现，清朝边吏开始构拟更为灵活有效的应对之策，即授予顶翎来拉拢边卡附近的哈萨克部落（或氏族）黑骨头目为清朝边境管理提供助力。清朝的这个构想最初缘于乾隆三十年正月，驻牧于西北边卡之外的哈萨克头目多罗特拜（dolotbai）将其属下牧民寻得清属察哈尔及回人，差其子库图希（kutusi）送还，这令清朝边吏极为欣慰并奏请赏赐其顶翎。清朝边吏在管理日常边境事务的同时，亦特别注重探查边境卡伦附近的哈萨克部落内部情势。根据清朝的调查，此喀班拜、多罗特拜父子并非等闲之辈，而是统管乃蛮部喀喇克烈拜吉格特氏族一万户的巴图鲁，② 可见，喀班拜父子尽管出身黑骨，但身为巴图鲁在哈萨克社会内部具有相当大的权威，所以伊犁将军特别提出，“若是将哈萨克内如同多罗特拜之人拉拢，缓为收取伊等之心，则驻雅尔大臣等办理边务时可取其力”。③ 换言之，此次清朝对多罗特拜父子授予顶翎，不仅是对其主动将察哈尔、回人送还之举的奖赏，更因该父子乃喀喇克烈氏族哈萨克人所敬重之巴图鲁，管教属下颇为有力，是清朝“办理边务时可取其力”的最佳人选。伊犁将军明瑞的奏请被允准，清朝随即以多罗特拜父子“颇能抒诚效力”，赏多罗特拜四品顶翎，库图希六品顶翎。④ 顶翎政策在最初的尝试阶段效益明显，这一点在乾隆三十三年多罗特拜与额森克勒迪（esenkeldi）共同出力收取贡赋一事当中得以充分体现：

> 哈萨克额森克勒迪于初行此事时，洞晓于伊等有益之处，即向众人启谕奋勉拟定。哈萨克多罗特拜于收取贡赋（alban）时，与额森克勒迪一同出力成就，伊等洵属竭力良优奋勉于事……伊等此次居先倡率之额森克勒迪、多罗特拜等，若是均蒙皇恩能得人情，则于嗣后一切交办事务愈加得力……奴才等共同酌议请旨，给额森克勒迪亦如多罗特拜赏四品顶翎，多罗特拜之第四子占图根（jantugen）于各处差遣收取官赋奋勉，拟给占图根赏戴六品顶戴蓝翎，尚拟给额森克勒迪、多罗特拜每人再各增赏大缎二匹。⑤

可见，清朝除了授予象征意义的顶翎以外，还不乏物质优待——馈赠游牧社会经济价值较高的缎匹等物，以嘉奖哈萨克头目“奋勉效力”。可以说，授予哈萨克顶翎以控驭边境的策略收效显著，极大地减少了管理边境的成本，清朝也更愿意通过这种方式去拉拢边卡附近的哈萨克头目。除了对这些协助收缴马税的哈萨克黑骨头目授予顶翎，清朝还对那些负责递送公文和赏赐物的哈萨克人授予顶翎。譬如乾隆四十六年，阿济拜（ajibai）因递送公文及赏赐物等事务颇为出力而被清朝授予顶翎。⑥ 值得注意的是，阿济拜既不是哈萨克部落（或氏族）首领，也不是巴图鲁或阿哈拉克齐等地位显赫的次级头目，但因办事得力而颇受哈萨克统治者的信赖。例如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察哈尔兵丁自伊犁逃至哈萨克被缉获后，哈萨克王阿布勒比斯就指派阿济拜将逃犯解至塔尔巴哈台；而清朝边吏也将所写回谢札文及相关物品一并交与阿济拜转送阿布勒比

详见郑峰、张荣：《清朝卡外界内哈萨克身份问题再探讨——以“征收马匹”为中心》，《北方民族大学学报》2011 年第 4 期。从满文档案的记载来看，清朝向哈萨克收取象征性的定额牲畜的指称均作“alban”，一般为每百匹马抽一匹。

① 《伊犁将军阿桂等奏请赏给雅尔地方哈萨克额色尔迪四品花翎折》，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初七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88 册，第 61–63 页。

② 满文原文：“Hara kere baijiget naiman i emu tumen boigon be habambai.duletbai batur se dalahabi.”《哈萨克各部户口档子》，乾隆二十三年正月，《清代中哈关系汇编》第 1 册，第 88–89 页。

③ 《伊犁将军明瑞奏请赏给哈萨克多罗特拜父子顶翎片》，乾隆三十年正月十一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72 册，第 38–39 页。

④ 《军机处满文上谕档》，乾隆三十年二月初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03–18–009–000033–0001。

⑤ 《伊犁将军阿桂等奏请赏给雅尔地方哈萨克额色尔迪四品花翎折》，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初七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88 册，第 61–63 页。按，该折题名将额森克勒迪 esenkeldi 误作“额色尔迪”。

⑥ 《军机处满文上谕档》，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初六日，《尚书福隆安为晓谕阿布勒比斯赏赐哈萨克阿济拜顶翎事寄信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惠龄》，档案号：03–18–009–000136–0001。

斯。[①] 哈萨克王阿布勒比斯在其寄往清廷的书信内就对他有很高的评价："阿济拜系哈萨克所遣人当中之一可信之人"，而且清边吏也认为他"人虽年青，尚属明白"，实为清哈之间不可多得的传事之才，继而赏赐他六品顶翎以示嘉勉。[②] 由此可见，清朝对哈萨克授予顶翎亦是因事所需、为我所用的权宜之策。到了乾隆末年，随着清朝同边境卡伦附近游牧哈萨克部落的交往互动日益频繁，对协办边务的哈萨克人授予顶翎逐渐成为一种重要的经验性策略得以贯彻和推广。

自乾隆末年起，清朝授予顶翎的对象开始集中于哈萨克黑骨头目——"阿哈拉克齐"，他们因出力协助清朝缉拿盗犯、收缴马税等事务，逐渐成为清朝治理伊犁、塔尔巴哈台边境地区所倚赖的关键人物。鉴于西北边境寥廓穹远、难于管理的现实困境，授予阿哈拉克齐顶翎的策略性考量尤为明显。清朝底定西域之后，天山南北二路的边缘地带也就顺而成为清朝的西部边境。伊犁"境内，东北则有察哈尔，西北则有索伦，西南则有锡伯，自西南至东南则有厄鲁特，四营环处、各有分地……至于境外，自北而西则有哈萨克，自西而南则有布鲁特，壤界毗连"，[③] 而塔尔巴哈台地区北界距哈萨克各部仅七十里。[④] 这种边卡内外众多部族彼此混融共存的局面，成为边境频发越卡盗窃、抢掠等纠纷案件的重要原因之一。对此，尽管清朝采取在边境地带安设卡伦派兵守卡和派遣官兵前往巡查这两种方式严加管理，但新疆的边境巡查活动在通常情况下每年仅进行一次。[⑤] 质言之，在一年中的绝大部分时间里新疆边卡以外的边境地带是无人予以驻守或巡视的。甚为旷远的边境和有限的管理资源，凸显了这类管理方式所存在的结构性缺陷——大多数边境卡伦的安设位置远离边界，配备的驻卡官兵数量有限，且相邻卡伦间的距离较远；边境巡查的间隔周期过长，而作用时效仅有月余。[⑥] 也就是说，这类管理方式在一定程度上未能得到良好的预期效果，尤其是毗连哈萨克的伊犁、塔尔巴哈台的边境卡伦地带时有哈萨克、厄鲁特及土尔扈特牧民互盗牲畜的案件，为边境地带的管理带来严峻挑战。尽管在缉拿越卡逃人以及盗犯事宜方面，哈萨克王阿布勒比斯苏勒坦统治家族曾为清朝提供了密切支持，[⑦] 但其游牧地十分遥远，以致清朝边吏办理哈萨克相关事务极为拖沓麻烦，所以清朝边吏试图将那些黑骨出身的"阿哈拉克齐"作为哈萨克事务的主要联络人。根据清朝边吏的调查："平素所谓'阿哈拉克齐'（满文档案中作"ahalakci"）者，并非由何人所设，本为谁家稍稍富裕、兄弟亲族略多，该人即称'阿哈拉克齐'。"[⑧] 也就是说"阿哈拉克齐"[⑨] 并非哈萨克社会内部固有的官衔，而且这也暗示了所谓阿哈拉克齐的身份也是可变动的，只要拥有一定的财富、游牧地等物质性资

---

① 《寄谕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惠龄著再赏阿布勒比斯缎匹等物》，乾隆四十六年正月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15 册，岳麓书社，2011 年，第 545 页。

② 《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惠龄等奏哈萨克阿济拜谢赏蓝翎之恩折》，乾隆四十六年九月初七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48 册，第 123–125 页。

③ 道光《钦定新疆识略》卷 11《边卫》。

④ 嘉庆《伊犁总统事略》卷 10《塔尔巴哈台事略》。

⑤ 宝音朝克图：《清代北部边疆卡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年，第 250 页。

⑥ 马长泉：《清代前期巡边制度述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5 年第 2 期；耿琦：《清代新疆边境管理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7 年。

⑦ 英卡尔·巴合朱力：《清哈关系若干问题探析——以乾隆年间清兵盗马案为中心》，《西域历史语言研究集刊》2019 年第 1 辑。

⑧ 《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永保奏饬令哈萨克王杭霍卓每鄂托克增设一名阿哈拉克齐折》，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83 册，第 175–186 页。清朝要求哈萨克统治者自边境卡伦外居住的哈萨克各大氏族内，择一二可信之人作为阿哈拉克齐派出与清朝边吏会见，赏正阿哈拉克齐五品顶戴、副阿哈拉克齐六品顶戴，以便嗣后若有事端可直接交付办理，但是根据之后的清朝授予阿哈拉克齐顶翎的诸多例子来看，永保的这个计划并未得以严格执行。

⑨ 就本文所指哈萨克阿哈拉克齐而言，可理解为清中期（乾、嘉、道）驻牧于清朝的塔尔巴哈台、伊犁地区边卡之外与清朝边吏有密切交往的哈萨克黑骨头目们，即哈萨克氏族次级头目或于氏族内部具有一定权势者。而到了 19 世纪末，随着哈萨克黑宰部迁入伊犁东路，完全被纳入清朝统治体系之后，清政府开始为阿哈拉克齐发放俸禄，阿哈拉克齐才正式成为清政府于哈萨克所设之官职。

源和家族、亲缘集团等社会性资源都可以成为（或被称作）“阿哈拉克齐”。乾隆末年，阿哈拉克齐们因出力查交逃人、协助缉拿盗犯、负责收缴季节性借牧度冬的哈萨克牧民的马税等事务而获顶翎的例子就屡见不鲜。譬如乾隆五十六年，驻牧于塔尔巴哈台边境卡伦外的喀喇克烈拜吉格特（满文档案作“kara keire baijigit”）氏族之阿哈拉克齐巴杂尔克勒第（badzarkeldi），将自卡伦跑出的厄鲁特营四十余马匹主动送还。清朝边吏在奏请清廷授予其顶翎之时的策略性考量值得注意：

惟北部一带地方广阔，彼环居哈萨克亦多，于该处若是亦得一尚可之人，着落管事办理，则于事愈加裨益。等因思之。奴才平日留意察看，喀喇克烈拜吉格特鄂托克之哈萨克人数众多，其他鄂托克之人均稍忌惮伊等。该鄂托克阿哈拉克齐巴杂尔克勒第家道殷实，且兄弟众多并统领该鄂托克。每年冬季由哈萨克收取官赋之事，均系巴杂尔克勒第妥为承办，故奴才平日即特将其另行善待，其亦是甚为欢忭恭顺感激奋效……此次，巴杂尔克勒第有心如此勤效恭顺奋勉，若是借此给其赏戴一顶戴花翎，以示鼓励，则嗣后于一切事务愈加奋勉，可得其力，且于北部一带地方事务大为裨益。[①]

清朝边吏特别强调了清朝西北边境地带寥廓不易治理，亟需倚赖哈萨克阿哈拉克齐协助的现实困境。而巴杂尔克勒第在哈萨克社会内部不但拥有雄厚的物质资源，还掌控较为强大的氏族、亲缘集团网络等社会性资源，他的这种显赫地位十分符合清朝一再贯彻的“办理边务取其力”的策略，故清朝特别对其授予顶翎予以笼络。从清边吏透露巴杂尔克勒第每年积极收缴马税的情况来看，其实他也获得了清朝边境卡伦外的冬营地。进一步来讲，接受顶翎的哈萨克头目的切身利益与清朝“授予顶翎以取其力”的策略性考量高度契合。此外，协助缉拿越卡盗犯的阿哈拉克齐亦成为清廷授予顶翎的主要对象。例如，乾隆五十七年，驻牧于伊犁边境卡伦外的阿哈拉克齐詹济格特（janjiget）因协助清朝缉拿盗犯而获六品顶翎。[②]詹济格特是素宛（suwan）氏族内一较为显赫的阿哈拉克齐，故清朝将大部分哈萨克相关事宜交由他办理，从清朝边吏所反映的“每逢诸哈萨克事宜，奴才观伊皆尽心奋勉所交付，得其力甚多”[③]可见一斑。他在获悉盗贼窃马潜逃之后，立即提供协助将四盗贼全部抓获，查出被盗马匹并将其如数送还清朝，为此清朝便授予他六品顶翎以示嘉勉。同样地，乾隆六十年，阿哈拉克齐鄂罗木拜（orombai），就为清朝官兵引路，协助缉拿盗犯，清朝即授予他蓝翎以示嘉勉。[④]从上述事例不难看出，以阿哈拉克齐为代表的哈萨克黑骨头目在边境事务发挥关键作用尤为清朝边吏重视，从而成为清朝授予顶翎极力笼络的主要对象，顶翎政策也取得了较为理想的效益。

三、顶翎之效益与反馈

从边卡附近哈萨克黑骨头目与清朝边吏的互动关系来看，顶翎政策为清朝西北边境治理带来的效益十分显著，至道光年间成为一项积久成习的经验性策略。与此同时，顶翎作为清朝权力的视觉表达，在西北边疆地带是否树立起权威本身更值得深究，故探析哈萨克人对于顶翎的接受与反馈，亦是检视清朝的权威在边外游牧社会是否被认可的重要面向。

---

① 《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永保奏哈萨克巴杂尔克勒第送还捡到内地马匹请赏六品蓝翎折》，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初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93 册，第 50–53 页。

② 《军机处满文上谕档》，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初八日，档案号：03–18–009–000053–0003。

③ 《伊犁将军保宁奏赏给哈萨克詹济格特六品顶戴花翎片》，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95 册，第 429–430 页。

④ 《军机处满文上谕档》，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初六日，档案号：03–18–009–000055–0002。《伊犁将军明亮奏哈萨克阿哈拉克齐鄂罗木拜叩谢赏戴蓝翎之恩片》，乾隆六十年六月初五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203 册，第 256–257 页。按，这两份档案题名中的人名译写稍有异，“鄂伦拜”和“鄂罗木拜”实为同一人。

（一）顶翎政策于边境管理之效益

首先，清朝对哈萨克的顶翎政策为边境管理带来的实际效益，主要体现在边境劫盗案件的处理方面。驻牧于塔尔巴哈台边境卡伦外的哈萨克图尔图勒（turtul）氏族之阿哈拉克齐图伯特（tubet）与清朝就有十分密切的交往，他因收缴马税、查交逃人颇为出力，在乾隆四十三年就被清廷授予六品顶翎，① 成为哈萨克统治者和清边吏都十分信任和倚赖的黑骨头目。被授予顶翎后不久，图伯特就积极协助清朝处理边境劫掠案件：

> 近日赏给六品顶翎之阿哈拉克齐图伯特，表示愿意协助卓勒齐等，将此三名哈萨克人犯拿解前来。是以婉言交令图伯特，务必将此三犯拿获解来。等语。从前抢劫玛哈沁等之哈萨克三犯，阿布勒比斯屡拿未获，今阿哈拉克齐图伯特感激赏给顶翎之恩，表示愿意协助卓勒齐等缉拿，伊勒图当即好言鼓励，所办甚善。著寄信伊勒图，图伯特诚若奋勉，将哈萨克人犯拿获解来，奏到之时，朕另酌量加恩。②

可见，在边境地带发生劫掠案件缉拿逃人或盗犯之时，无论是清朝边卡官兵还是哈萨克统治者缉查能力都有限，这一点可以从哈萨克统治者"阿布勒比斯屡拿（逃犯）未获"可见一斑。而正如图伯特这般在清朝边卡附近游牧，对哈萨克社会内部具备一定的管束能力的黑骨头目缉捕逃犯的效率更高。图伯特为"感激赏给顶翎"积极出力协助缉拿逃犯，说明清朝顶翎政策的确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自乾隆末年起，被授予顶翎的哈萨克黑骨头目积极协助清朝迅速缉拿盗犯的例子不胜枚举。游牧于塔尔巴哈台边境卡伦外的还有阿赫木贝特素宛（ahembet suwan）氏族的黑骨头目吉尤勒巴尔斯（giyolbars）、额德勒（edel）。他们皆为哈萨克王杭和卓身边办事之大员，曾因赴京朝觐获六品顶翎，与清边吏们往来亦十分密切。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永保就反映"彼等往来办事之际与奴才们熟识，平素尤为恭顺，晓得礼仪行走"。③ 乾隆五十四年，他们就因积极协助清朝缉拿盗马犯而被抬高其顶戴品级：

> 杭和卓身边办事大阿哈拉克齐岳勒巴尔斯、额德勒等获闻此事，便与该鄂托克阿哈拉克齐会商，将五名贼犯皆查拿解送前来，实属恭顺效力，甚属可嘉。著施恩于额德勒，较现在顶戴升一级，[仍]（再）于岳勒巴尔斯、额德勒均赏（顶戴）花翎，以示嘉勉。④

他们在得知清朝追查盗犯后，迅速将五名盗贼皆查拿送来。为嘉勉其"恭顺效力"，清朝随即将其顶戴抬高为五品，均赏二人花翎。可见，得顶翎的哈萨克阿哈拉克齐积极主动缉拿盗犯效力颇多，极大提高了清朝边吏处理边境事务的效率。游牧于伊犁边境卡伦外的哈萨克黑骨头目提柳（tilio）、毕巴图尔（bibatur）二人在缉拿盗犯方面也尤为出力。道光九年（1829）六月，为缉拿私入博罗呼济尔卡伦盗马之人，清官兵追缉至哈萨克游牧遇阿哈拉克齐提柳，向其索要贼犯之时，提柳当即带领官兵访获贼犯二名，同被偷之马四匹，一并解送到城。⑤ 同年十二月，为缉拿私入春济卡伦盗马害命之人，清朝官兵追缉至哈萨克游牧地，求见哈萨克阿哈拉克齐毕巴图尔、提柳指交踪迹，"毕巴图尔等极为恭顺接受，即行带路，访获二贼，搜出所劫库伦图古勒

---

① 《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庆桂等奏请赏哈萨克阿哈拉克齐图伯特六品空顶折》，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初五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37 册，第 103–104 页。

② 《寄谕伊犁将军伊勒图著勉励阿哈拉克齐图伯特捉拿哈萨克人犯事》，乾隆四十七年五月十四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15 册，第 648–649 页。

③ 《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永保奏请赏赐哈萨克王杭霍卓下属阿哈拉克齐等人花翎片》，乾隆五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86 册，第 227–228 页。

④ 《寄谕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永保等著恩赏拿解盗贼之哈萨克杭和卓等》，乾隆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21 册，第 531–532 页。

⑤ 《伊犁参赞大臣容安等奏审办哈萨克阿尔塔克等盗马案折》，道光九年六月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250 册，第 363–366 页。

原乘鞍马、鸟枪及被盗之马七匹，一并解送到城”。[①] 为了嘉勉、拉拢提柳和毕巴图尔二人，清朝以“哈萨克阿哈拉克齐提柳、毕巴图尔皆为数年来抓拿盗贼等事颇为出力之人，今又如此恭顺、奋勉效力，将盗贼尽数抓获，理应照旧办之例办理以示鼓励”，继而授予提柳等人六品顶翎。[②] 道光十七年，当清朝官兵追缉盗犯再至哈萨克游地牧时，毕巴图尔更为积极提供协助：

> 其六品顶翎哈萨克毕巴图尔，侦知贼匪，即导引官兵，缉获多名，著赏换五品顶翎。阿哈拉克齐绰尔玛特、霍扎胡勒协力拿贼起赃，洵知向义，著赏给六品顶翎，以示鼓励。[③]

得赏六品顶翎毕巴图尔主动协助清朝官兵，缉获越卡抢劫的盗犯。为此，清廷特意将其顶翎抬高了一级。结合上述案例可以看出，得获顶翎的哈萨克阿哈拉克齐，在发生边境盗案之时，积极为清朝官兵引路、协助缉查甚至亲自解送盗犯，为清朝边境的管理增添助力。

其次，顶翎政策为边境事务带来的实际效益，还体现在边境贸易方面。至嘉庆、道光年间，清朝边吏处理边境事宜亦愈来愈倚靠以阿哈拉克齐为代表的黑骨头目，得顶翎的哈萨克黑骨头目在清朝与哈萨克边境贸易当中也颇为出力，这一点在嘉庆四年伊犁将军保宁的奏折中得到明确反映：

> [乾隆]五十五年赏给六品顶翎哈萨克阿哈拉克齐达林（dalin），于我等卡伦外附近居住。平素时常会见奴才，因通晓我等礼仪，饬交伊向众哈萨克等传事，引领、指教来伊犁售卖牲畜之哈萨克等，皆得其力。于查拿所有贼盗之事，皆极为奋勉行事。[④]

以达林为代表的得赏顶翎之哈萨克阿哈拉克齐，积极出力协助清朝边吏办理各类哈萨克事务，尤其在导引哈萨克商队等重要经济活动当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提高了清朝处理哈萨克事务和边境贸易管理等事宜的效率。到了嘉庆十三年，相当一部分哈萨克事务由阿哈拉克齐妥为承办，清朝为嘉勉“传事之哈萨克阿哈拉克齐呼勒米尔咱（hūlmirza）、胡图拜（hūtubai），于交付事务皆奋勉效力行走”，[⑤] 均授予二人六品顶戴蓝翎以示鼓励。

最后，顶翎政策还为清朝与哈萨克统治者的沟通与交往带来诸多便利。例如黑骨头目图伯特因颇受哈萨克统治者的信赖而被指定为联络人，负责在哈萨克与清朝之间递送公文或与清朝边吏直接会面处理边境劫盗逃人等具体事务。根据清朝边吏的观察，图伯特也确实在收缴马税、缉拿逃人等事务中“奋勉效力”，而且“卡伦附近众哈萨克亦遵其言”，因此清朝在乾隆四十三年还特别授予他六品顶翎。[⑥] 在被授予顶翎之后，图伯特不但积极协助处理边境劫盗案件，而且在递送赏赐物等事务方面也出力颇多，为清朝边吏与哈萨克统治者之间的沟通提供诸多便利。乾隆五十三年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就奏请清廷抬高图伯特顶翎品级：

> 奴才委派伊为解送大皇帝赏赐瓦里苏勒坦绸缎之官兵引路，往来行走甚佳。旋即遣派解送大皇帝施恩赏赐杭和卓之绸缎、荷包，伊并未表露丝毫辛苦之状，谨遵饬付颇为恭顺行走。据奴才探问，伊抵达杭和卓游牧，诸事皆向杭和卓解说，杭和卓等人亦念其一旧人好生善待，听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道光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署伊犁将军容安奏，档案号：03-0202-4081-054。

② 《署伊犁将军容安等奏请赏哈萨克阿哈拉克齐提柳等六品顶翎片》，道光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251册，第88-90页。

③ 《内阁奉上谕特依顺保等奏申办哈萨克越卡抢劫贼犯请将疏防协缉各官分别惩励一折》，道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42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71-472页。

④ 《伊犁将军保宁奏请给哈萨克阿哈拉克齐达林赏戴五品顶翎片》，嘉庆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209册，第294-295页。

⑤ 《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祥保等奏代哈萨克呼勒米尔咱等谢赏花翎之恩折》，嘉庆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223册，第62-63页。

⑥ 《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庆桂等奏请赏哈萨克阿哈拉克齐图伯特六品空顶折》，乾隆四十三年十月初五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137册，第103-104页。

取其言。[①]

得获顶翎的图伯特无论在管束沿边哈萨克所统部众，还是拉近或调解哈萨克与清朝关系方面都出力颇多，为此清朝抬高其顶戴品级，以示嘉勉。总而言之，得赏顶翎的哈萨克黑骨头目在缉拿盗犯、查交越卡逃人、导引哈萨克商队和递送公文等方面都发挥了关键作用。对哈萨克的顶翎政策也因其显著的实际效益，在嘉道年间成为服务于边境治理的一项重要措施和稳定的经验性策略得以推广。

（二）哈萨克对顶翎的接受与反馈

对于哈萨克而言，接受清朝的权力标志——顶戴花翎，或可成为借以抬高和巩固其自身在哈萨克内部地位的政治符号。清朝特别注重官兵戴用顶翎一事，顶戴花翎成为清朝权威的视觉性表达之一。早在追剿准噶尔余党进入哈萨克草原之时，清朝就对出使哈萨克之使臣与护从兵丁赏戴各色顶戴，以添色观瞻，宣扬威势。[②] 清朝底定西域、统一天山南北之后，伊犁将军阿桂奏请："伊犁地处荒徼，每年巡查哈萨克等边界及照料夷使，须得戴翎人员，始壮观瞻，外藩且易听命。"对此，乾隆帝允准并谕曰："伊犁系新定疆宇，官员内戴翎者多，外藩视之，自觉壮观，著即照所请行。"[③] 自此，巡边官兵戴用顶翎得以常规化，清朝试图以此强化包括哈萨克在内的中亚部族对于清朝权威的认知。从相关档案文献中可以看出，清朝的这一政治行为在某种程度上也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正如清朝边吏反映："外藩人等甚为敬重花翎。"[④] 而顶戴花翎亦为哈萨克所希冀和珍视，哈萨克黑骨头目多罗特拜就曾"显露顶戴花翎甚为尊贵之希冀情形"，[⑤] 伊犁将军保宁也曾奏报"哈萨克人等极为珍视顶翎"。[⑥] 因此，清朝边吏因势利导，对那些积极配合边务的哈萨克黑骨头目授予顶翎。那么，得授顶翎的哈萨克人的反馈又如何呢？乾隆五十三年，原六品顶翎哈萨克阿哈拉克齐图伯特，因"于一切差使奋勉效力"，其顶戴被清廷加赏、抬高为"五品顶戴花翎"。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永保的奏折就记载了顶翎的授予和反馈的情景：

> 奴才等将图伯特传来，晓谕圣旨之后，将顶戴花翎予以换戴时，据图伯特叩首告称：图伯特我系一微末哈萨克，自先前大皇帝施恩赏戴六品顶戴蓝翎以来，我因即属哈萨克内甚为尊贵者，而极为欢忭。近几年虽于差使稍加行走，但本系应合奋勉仰报天恩者也，今大皇帝又施降殊恩，赏戴图伯特五品顶戴花翎。我实于哈萨克内更得人情，愈为尊贵而不胜感激欢忭不尽。嗣后，我惟有顶戴大皇帝施降重恩，于一切事务更加竭力奋效，以期仰报大皇帝所施天恩。[⑦]

这份奏折透露的两点关键信息值得注意，其一是顶戴花翎的权威，在哈萨克社会内部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认可。其二是顶翎的接受者图伯特并非出身白骨，而是图尔图勒（turtul）氏族的黑骨头目，顶翎在某种程度上成为他借以抬高并稳固在哈萨克社会内部地位的政治符号。这一点与布鲁特接受清朝顶翎有相似之处。狄宇宙（Nicola Di Cosmo）指出："通过接受清朝的权力的象征，布鲁特头目不但取得贸易市场通道和政治保护以抵抗浩罕或者敌对的游牧者，而且还巩固

---

① 《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永保奏赏给哈萨克阿哈拉克齐图伯特六品顶戴折》，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80 册，第 3–4 页。按，该折题名有误，根据内容可知永保奏请将图伯特顶翎抬高为五品。

② 《侍卫顺德讷等奏赏给派往哈萨克满洲兵杨库留等骁骑校顶戴折》（附名单 1 件），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27 册，第 172–176 页。

③ 《清高宗实录》卷 800，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丁卯。

④ 《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惠龄等奏请赏给花翎蓝翎准伊犁坐卡侍卫戴用以威慑外藩人等折》，乾隆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53 册，第 18–20 页。

⑤ 《伊犁将军明瑞奏请赏给哈萨克多罗特拜父子顶翎片》，乾隆三十年正月十一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72 册，第 38–40 页。

⑥ 《伊犁将军保宁奏赏给哈萨克詹济格特六品顶戴花翎片》，乾隆五十七年五月十三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95 册，第 429–430 页。

⑦ 《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永保等奏哈萨克阿哈拉克齐图伯特赏顶翎谢恩折》，乾隆五十三年五月初二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80 册，第 444–445 页。

了他们自身在部落内部的地位。”[①]

到了嘉庆年间，甚至还有哈萨克统治者主动为其属下请求加赏、抬高顶翎品级的事例。哈萨克王杭和卓属下的阿哈拉克齐达林（dalin），曾于乾隆末年得六品顶翎，为导引哈萨克商队和缉拿边境盗犯等方面出力颇多，因而“杭和卓稔知甚得其力，此次杭和卓等人交付阿噶岱，替达林祈请可否将其顶戴花翎抬高一级”。[②] 清朝随即将达林原六品顶戴加一级，抬高为五品顶翎以示嘉勉。[③] 随之，清朝越来越青睐于这种可视化的方式——授予顶翎，不断地强化哈萨克对其权威的认知。嘉庆十三年，清朝边吏对“传事之阿哈拉克齐呼勒米尔咱、胡图拜授予顶翎之时，他们对此表达感谢：

> 呼勒米尔咱、胡图拜极为欢忭感激，即向东跪拜叩首感谢天恩告称，小的哈萨克呼勒米尔咱、胡图拜蒙大皇帝隆恩，于参赞大臣等交付一切事项，皆为理应奋勉履行之份内之事。现大皇帝施恩，于呼勒米尔咱、胡图拜赏赐六品顶翎，实为大皇帝施降之殊恩。嗣后，呼勒米尔咱、胡图拜惟顶戴大皇帝隆恩，于交付之一切事务，惟我等所能竭力奋效。[④]

顶翎接受者对于清朝权威的认可与感知，从呼勒米尔咱、胡图拜的所行叩拜礼当中可见一斑。清朝皇帝远在京城的权威通过顶翎这一视觉表达传达至亚洲内陆西北边疆，顶翎从相对抽象的皇帝权威转化为一种具象的利益和义务，即顶翎成为接受者借以抬高自身地位的政治符号和由此而来的协助清朝办理一系列边境事务。从以上接受顶翎的哈萨克人的积极反馈来看，清朝授予顶翎的政治行为，对促进内亚族群对清朝认同层面也起到了重要作用。不过，掩盖在顶翎的表象之下，对于哈萨克而言接受顶翎多是关乎冬牧场和边境贸易通道等现实利益的政治符号。

四、结语

清朝边吏秉持实用主义的态度，通过授予顶翎的方式取得以阿哈拉克齐为代表的哈萨克黑骨头目的配合与协助，为边境地区的管理带来较为显著的实际效益，故顶翎政策亦可看作清朝倚赖哈萨克之力控驭边境的一种策略性方针。哈萨克黑骨头目所得顶翎五品、六品者居多，且多为虚衔。需要究明的是，清中期清朝对卡外哈萨克黑骨头目授予顶翎具有相当大的随机性，清朝并未给予其俸禄，亦未向卡外派遣官兵驻扎办事、赐印，质言之，清朝无意于在卡外社会建立一个完整有效的统治体系。与之形成强烈对比的是，清朝针对布鲁特所实行的包括授予顶戴花翎在内的一套赏赐制度，形成一股强烈的纵向推力，不断冲击、瓦解东布鲁特社会旧有的权力体系，重构为清朝等级制度下的权力网络。[⑤] 而且清朝对哈萨克的顶翎政策弹性较大，执行过程中灵活性较强，尚未规范化、制度化。清中期清朝对协办边务的哈萨克黑骨头目阿哈拉克齐授予顶翎，更多是一种因时所需、为我所用的权宜之策。至19世纪末，随着黑宰等哈萨克部落迁居伊犁东路、完全被纳入清朝统治体系之后，[⑥] 清政府才开始为阿哈拉克齐发放俸禄、授予有品级的顶翎，[⑦] 阿哈拉克齐亦正式成为清政府于哈萨克所设正式官职。

---

① Nicola Di Cosmo, “Kirghiz Nomads on the Qing Frontier: Tribute, Trade, or Gift Exchange ,” pp. 365–366.

② 《伊犁将军保宁奏请给哈萨克阿哈拉克齐达林赏戴五品顶翎片》，嘉庆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209册，第294页。

③ 《军机处满文上谕档》，嘉庆四年八月十九日，档案号：03–18–009–000057–0002。按，该档案题目似有误，据内容可知受赏者为达林 (dalin)，题目中将“达林”误作“达尔扎”。

④ 《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祥保等奏代哈萨克呼勒米尔咱等谢赏花翎之恩折》，嘉庆十三年八月十八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223册，第62–63页。

⑤ Nicola Di Cosmo, “Kirghiz Nomads on the Qing Frontier: Tribute, Trade, or Gift Exchange,” pp. 351–367.

⑥ 巴哈提·依加汉：《清末哈萨克族向“伊犁东路”的迁居及其社会发展》，《西北民族研究》1990年第2期。

⑦ 宣统《新疆图志》卷16《藩部》。

清朝对哈萨克的顶翎政策，在某种程度上也反映了双方存在相互依存的利益关系。对于清朝而言，通过授予顶翎来笼络阿哈拉克齐，使其协助收取贡赋，缉拿越卡盗犯，导引前来边境贸易的哈萨克商队等事务，为清朝的边境管理增添助力。而清朝的顶戴花翎对于哈萨克而言，不但成为借以抬高或稳固自身在哈萨克内部的地位的筹码，更是获得冬牧场和开展边境贸易的利益渠道。从这一角度而言，顶翎亦可视作服务于清朝和哈萨克双方现实利益的政治符号。总而言之，清朝对哈萨克的顶翎政策，就清中期西北边疆治理的情境而言，不失为一务实之良策。

表 1　档案所见协办边务的哈萨克黑骨头目获赏顶翎一览表（1765—1849）

<table>
<tr><th>受赏者姓名</th><th>身份</th><th>何时、因何受赏</th><th>受赏情况</th></tr>
<tr><td>多罗特拜[1]</td><td>喀喇克烈拜吉格特（hara kere bai-jiget）氏族头目</td><td rowspan="2">乾隆三十年，送回察哈尔、回子边民</td><td>四品顶翎</td></tr>
<tr><td>库图希[1]</td><td>多罗特拜之子</td><td>六品顶翎</td></tr>
<tr><td>占图根[2]</td><td>多罗特拜四子</td><td rowspan="2">乾隆三十三年，协助收缴马税</td><td>六品顶翎</td></tr>
<tr><td>额色尔迪[2]</td><td>黑宰马太（hezai matai）氏族头目</td><td>四品顶翎</td></tr>
<tr><td>朱瓦锡[3]</td><td rowspan="2">车热奥齐（cereoci）氏族阿哈拉克齐</td><td>乾隆四十四年，协助收缴马税</td><td>六品顶翎</td></tr>
<tr><td>阿济拜[4]</td><td>乾隆四十六年，递送公文等</td><td>六品顶翎</td></tr>
<tr><td>额僧克勒迪[5]</td><td>阿哈拉克齐</td><td>乾隆四十六年，协办边境盗案</td><td>六品顶翎</td></tr>
<tr><td rowspan="2">图伯特[6]</td><td rowspan="2">图尔图勒（turtul）氏族阿哈拉克齐</td><td>乾隆四十三年，收缴马税、缉拿逃人</td><td>六品顶翎</td></tr>
<tr><td>乾隆五十三年，递送赏赐物及公文、协办各类边务</td><td>（加赏）五品顶翎</td></tr>
<tr><td>吉尤勒巴尔斯、额德勒[7]</td><td>阿赫木贝特素宛（ahembet suwan）氏族阿哈拉克齐</td><td>乾隆五十四年，协助缉拿盗犯</td><td>（加赏）五品顶翎</td></tr>
<tr><td>巴杂尔克勒第[8]</td><td>喀喇克烈拜吉格特氏族阿哈拉克齐</td><td>乾隆五十六年，协助收缴马税及送回厄鲁特营马匹</td><td>六品顶翎</td></tr>
<tr><td>詹济格特[9]</td><td>素宛（suwan）氏族稍大阿哈拉克齐</td><td>乾隆五十七年，协助缉拿盗犯</td><td>六品顶翎</td></tr>
<tr><td>鄂伦拜[10]</td><td>阿哈拉克齐</td><td>乾隆五十九年，协助缉拿盗犯</td><td>蓝翎</td></tr>
<tr><td>巴叶克塔斯[11]</td><td>阿哈拉克齐</td><td>嘉庆二年，协助缉拿盗犯</td><td>六品顶翎</td></tr>
<tr><td>达林[12]</td><td>阿哈拉克齐</td><td>嘉庆四年，引导哈萨克商队、协助缉拿盗犯等</td><td>（加赏）五品顶翎</td></tr>
<tr><td>呼勒米尔咱、胡图拜[13]</td><td>阿哈拉克齐</td><td>嘉庆十三年，协办各类边务</td><td>六品顶翎</td></tr>
<tr><td rowspan="2">提柳、毕巴图尔[14]</td><td rowspan="2">阿哈拉克齐</td><td>道光九年，协助缉拿盗犯</td><td>六品顶翎</td></tr>
<tr><td>道光十七年，协助缉拿盗犯</td><td>（加赏）五品顶翎</td></tr>
<tr><td>拜哈达木[15]</td><td>阿哈拉克齐</td><td>道光十四年，协助缉拿盗犯</td><td>六品顶翎</td></tr>
<tr><td>堆逊拜、阿巴依尔[16]</td><td>阿哈拉克齐</td><td>道光十五年，缉获盗犯</td><td>六品顶翎</td></tr>
<tr><td>阿吉[17]</td><td>阿哈拉克齐</td><td>道光二十二年，缉获盗犯</td><td>六品顶翎</td></tr>
<tr><td>绰尔玛克[18]</td><td>阿哈拉克齐</td><td>道光二十三年，缉获盗犯</td><td>五品顶翎</td></tr>
<tr><td>居孜拜[19]</td><td>阿哈拉克齐</td><td>道光二十四年，缉获盗犯</td><td>六品顶翎</td></tr>
<tr><td>伊斯玛依尔、伊提博拉[20]</td><td>阿哈拉克齐</td><td>道光二十九年，协助缉拿盗犯</td><td>六品顶翎</td></tr>
</table>

资料来源：

①《军机处满文上谕档》，乾隆三十年二月初四日，《为塔尔巴哈台附近居住之哈萨克多罗特拜库图什竭诚效力多罗特拜著加恩赏四品顶子花翎库图什赏六品顶子蓝翎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下同），档案号：03-18-009-000033-0001。

②《伊犁将军阿桂等奏请赏给雅尔地方哈萨克额色尔迪四品花翎折》，乾隆三十三年五月初七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88 册，第 61-63 页。

③《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庆桂等奏报赏给协助侍卫官员办事之哈萨克朱瓦锡空六品顶蓝翎片》，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41 册，第 333 页。

④《军机处满文上谕档》，乾隆四十六年六月初六日，档案号：03-18-009-000136-0001。

⑤《伊犁将军伊勒图奏赏给哈萨克使臣额僧克勒迪六品顶蓝翎片》，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49 册，第 204 页。

⑥《军机处满文上谕档》，乾隆四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档案号：03-18-009-00043-002；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档案号：03-18-009-00050-0001。

⑦《寄谕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永保等著恩赏拿解盗贼之哈萨克杭和卓等》，乾隆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21 册，第 531-532 页。

⑧《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永保奏哈萨克巴杂尔克勒第送还捡到内地马匹请赏六品蓝翎折》，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初六日，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93 册，第 50–53 页。

⑨《军机处满文上谕档》，乾隆五十七年六月初八日，档案号：03–18–009–000053–0003。

⑩《军机处满文上谕档》，乾隆五十九年十一月初六日，档案号：03–18–009–000055–0002。

⑪《军机处满文上谕档》，嘉庆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档案号：03–18–009–000056–0004。

⑫《军机处满文上谕档》，嘉庆四年八月十九日，档案号：03–18–009–000057–0002。

⑬《军机处满文上谕档》，嘉庆十三年七月初三日，档案号：03–18–009–000065–0003。

⑭《署伊犁将军容安等奏请赏哈萨克阿哈拉克齐提柳等六品顶翎片》，道光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251 册，第 88–89 页；《清宣宗实录》卷 304，道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甲寅。

⑮《内阁奉上谕特依顺保等奏擒获盗马贼犯分别审办一折》，道光十四年十二月初三日，《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39 册，第 470 页。

⑯《内阁奉上谕特依顺保等奏请鼓励获犯出力之哈萨克一折》，道光十五年十月初三日，《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40 册，第 427 页。

⑰《内阁奉上谕布彦泰等奏缉获私进开齐强劫伤人贼犯一折》，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47 册，第 472 页。

⑱《内阁奉上谕布彦泰等奏缉获私进开齐贼犯审明办理并恳请鼓励一折》，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48 册，第 621 页。

⑲《内阁奉上谕湍多布等奏请将获犯出力之员分别奖励》，道光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49 册，第 441 页。

⑳《内阁奉上谕萨迎阿等奏审明私进开齐偷窃牲畜之哈萨克贼犯分别定拟一折》，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 54 册，第 594 页。

References

Baoyin Chaoketu. *Qingdai beibu bianjiang kalun yanjiu* (A Study of the Guard–Posts on the Qing Northern Frontier). Beijing: Renmin chubanshe, 2005.

Cosmo, Nicola Di and Don J. Wyatt, eds. *Political Frontiers, Ethnic Boundaries, and Human Geographies in Chinese History*. London: Routledge, 2003.

Martin, Virginia. *Law and Custom in the Steppe:The Kazakhs of the Middle Horde and Russian Colonialism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Routledge, 2001.

Noda Jin. *The Kazakh Khanates between the Russian and Qing Empires: Central Eurasia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uring th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2016.

Zhang Boguo. "lingding shangci zhidu yu Qingdai Bulute zhili xintan" (A New Study on Reward System of Lingding and Governance of Burut in Qing Dynasty). *Guizhou minzu yanjiu* (Guizhou Ethnic Studies) 9 (2018).

Еженханұлы, Б. *Қазақ Хандығы Мен Цин Патшалығының Саяси–дипоматиялық Қатынастары ТуралыҚытай Мұрағат Құжаттары*, Дайк–Пресс, 2009.

Button, Feather, and Frontier Administration: The Qing Government's Policy on Awarding Button and Feather to the Kazakh Nomads (1765-1849)

INGKAR Bakhetjol (School of Chinese Class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yingkaer@ruc.edu.cn)

Abstract: Awarding button and feather to the black bone Kazakh nomads, was not only a crucial issue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Qing government and Kazakh Khanate, but also a unique feature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northwest frontier. Based on relevant Manchu documents, this essay focuses on the origins of the Qing government's policy of awarding button and feather to the 'black bone' Kazakh nomads. Based on Manchu documents that indicate the process of awarding buttons and feather to 'black bone' Kazakh nomads became an important policy in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northwest frontier.

Keywords: Kazakhs, buttons and feather, Qing Dynasty, Northwest frontier